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湖北省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会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进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次债券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决定，不表明对本次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凡认购、进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安排。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本次债券律师机构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聘为北京市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发行人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以上受聘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湖北省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0国通绿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且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四）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发行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债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0-300个基点（本次基），发行人举下本次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前30个交易日刊登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放弃行使回售权，则视作其持有人未做登记。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担保：本次公司债券由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债券担保人：本次公司债券由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12号文件正部分开发行。

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及批准文件

2019年5月5日、本次债券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申请公开发行。

2019年5月21日、本次债券经公司股东会批复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都市陆城百立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
联系地址：宜都市陆城百立大道99号	联系人：徐明勇
联系电话：0717-4832111	传真：0717-4837769　邮政编码：44330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人：王言、田雅巍、程曦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1-68779206	传真：021-68779216　邮政编码：710065
（二）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区8号	联系人：郝敬议、冯欢、李伯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区8号	
联系电话：027-65799705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联系人：高路、彭俊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39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联系人：张军、林楚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邮政编码：210019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穹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号越秀·财富中心写字楼1101、1102单元	联系人：连全林、王伟
联系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号越秀·财富中心写字楼1101、1102单元	
联系电话：027-83615198	传真：027-83615198　邮政编码：430014
六、监管银行	
（一）监管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宜都支行	负责人：潘芬
住所：湖北省宜都市陆城街办两湖二路2号	联系人：陈明刚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都市陆城街办两湖二路2号	
联系电话：18086386668	传真：0717-4663888　邮政编码：443300
（二）监管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负责人：魏沛
住所：湖北省宜都市白都商业街1号	联系人：唐宏泰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都市白都商业街1号	
联系电话：13986817889	传真：0717-4663888　邮政编码：443300
七、绿色评估机构：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春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5单元	联系人：问晓、王康、张昭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5单元	
联系电话：010-83435900	传真：010-83435900　邮政编码：100020
八、担保人：宜昌市城投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杰
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189号	联系人：王鹏
联系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9号	
联系电话：0717-6346321	传真：0717-6346321　邮政编码：443000
九、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庆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人：毕志秀、李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薇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人：投资机构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湖北省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0国通绿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且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发行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债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0-300个基点（本次基），发行人举下本次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前30个交易日刊登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放弃行使回售权，则视作其持有人未做登记。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担保：本次公司债券由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债券担保人：本次公司债券由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录，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按国家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场内投入方式为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账户进行交易，投资者认购证券投资收益税率执行现行税率。

场外投入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账户进行交易，投资者认购证券投资收益税率执行现行税率。

（一）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决定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后，通知主承销商在约定时间内将有效认购额换算成债券面值总额，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有效认购额换算成债券面值总额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结束后，将债券面值总额、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息支付方式、债券担保、债券信用级别、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债券发行时间、债券发行方式、债券发行对象、债券发行期限、债券发行场所、债券发行对象、债券发行期限、债券发行场所、债券发行对象、债券发行期限、债券发行场所